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富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6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上述融资额度内，金富科技、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金富”）、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为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超过的前提下，金富科技、湖南金富、迁西金富、翔兆科技、四川金富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融资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因资金周转需要，金富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湖南金富与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在已审批的预计额度内。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 3、保证人：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3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6%。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